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衛生福利部因應 COVID-19 疫情，採購防疫物資、藥物、疫苗及辦理檢驗診斷作業等經費不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與效益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1 年 11 月 2 日

目 次

壹、背景.....	1
貳、肺炎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2
參、結語.....	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瑞元}謹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經濟部所列經費流用支應 417 億 2,207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本(111)年4月間，因 COVID-19 Omicron 變種病毒肆虐，國內疫情升高。政府衡酌該病毒特性，參考歐美日韓等國之防疫措施，調整防疫政策為防疫與經濟發展並重之「新臺灣模式」，逐步放寬邊境管制及鬆綁國內疫情管控措施。配合防疫政策的調整，本部採取以下主要作為：

- 一、儲備充分的防疫物資，如快篩試劑，期採「以篩代檢」作法，加速確診個案之判定，並施予適當之治療及照顧。
- 二、採購足夠的抗病毒藥物，針對高風險確診族群及早投藥，降低轉化為中重症及死亡風險。
- 三、確保醫療量能，滿足民眾醫療及照護需求。除增加專責病房、加強型防疫旅館及集中檢疫所之設置外，尚擴大視訊診療範圍。

因採取以上主要防疫策略，以及逐步放寬管制，須投入大量經費，以辦理物資及藥物採購、確診個案之檢驗診斷與治療、發放各項補償與津貼獎勵等，致本部所編特別預算防治經費已不足支應。

故為順利推動疫情防治工作，爰於本年6月14日函請行政院協處，行政院於本年7月11日以院授主預社字第1110102279B號函復，由經濟部所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項下流用417億2,207萬6千元予本部（詳附表）。

貳、肺炎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肺炎特別預算（含4次追加預算）本部主管部分編列1,827.25億元，加計前述預算流入數417.22億元，流用後預算數共計2,244.47億元，截至本年10月31日，累計執行數計2,200.26億元，執行率98.03%，其中防治計畫執行率97.74%，紓困計畫執行率99.63%。謹就主要項目預算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購買防疫物資、抗病毒藥物及疫苗採購等相關經費：

- （一）防疫物資：因應Omicron疫情發展迅速，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本部依指揮中心指示依法徵用及採購家用快篩試劑，以及積極協調國內廠商提升產能，以因應居家隔離及檢疫等防疫及供應實名制民眾購買需求。截至本年10月底，採購及徵用數量計約3.49億劑，累計執行計約222.59億元。
- （二）抗病毒藥物：截至本年10月底瑞德西韋到貨27萬4,750劑、Paxlovid口服藥到貨97萬3,681人份、Molnupiravir口服藥到貨20萬6,640人份及單株抗體，累計撥付計167.05億元。
- （三）疫苗採購等：截至本年10月底採購及捐贈總計已到貨約

6,658 萬劑(其中 AZ 約 1,604.8 萬劑, Moderna 約 2,275.7 萬劑, BNT 約 2,176.7 萬劑, Novavax 約 100.8 萬劑, 高端約 500 萬劑)。截至本年 10 月底, 共計執行 460.95 億元(包含疫苗免費施打獎勵金)。

二、隔離收治及檢驗診斷：

- (一) 支付確診個案於隔離治療機構或在家隔離期間必要之治療費用, 避免確診個案於可傳染期散播病毒, 並減少其感染後導致嚴重併發症或死亡。截至本年 10 月底, 共計執行 56.07 億元。
- (二) 委託指定檢驗機構檢驗, 使疑似個案及接觸者可獲即時檢測, 阻絕疫情散播, 強化防疫網運作效能。截至本年 10 月底, 共計執行 230.30 億元。

三、醫護津貼及機構獎勵等：

- (一) 支付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醫護及相關人員津貼、集中檢疫場所徵調人員津貼等, 截至本年 10 月底計撥付 181.76 億元。
- (二) 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醫事團體績優績效獎勵等, 截至本年 10 月底計撥付 247.05 億元。

四、隔離補償金及死亡喪葬慰問金等相關經費：

- (一) 防疫隔離補償及行政作業費：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放受理申請防疫補償, 並參照地方政府受隔離及檢疫人數比例, 核付各地方政府相關行政經費, 合共撥付 92.42 億

元。

(二) 死亡喪葬慰問金：截至本年 10 月底計撥付 7.31 億元。

五、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篩檢站、集中檢疫所運作、防疫資訊系統等其他防治項目 192.88 億元。

六、發放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金、發放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補貼、受疫情影響民俗調理業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等紓困計畫，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撥付 341.88 億元。

參、結語

全球疫情急遽變化，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且傳播力更強。國際疫情受變種病毒肆虐影響，許多國家確診人數創高，為有效防止疫情擴散，本部積極強化邊境與社區防堵、提升疫苗接種率、完善鬆綁後的配套等三個面向加強防疫，加強與地方聯繫，中央地方協同合作，全體動員實施各項優質防疫政策，全力守護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表

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防治經費

跨機關流用明細表

單位：千元

流入科目	金額
防疫物資	2,000,000
抗病毒藥物	10,868,000
隔離收治	1,000,000
檢驗診斷	7,000,000
疫情監測及 1922 等	704,000
邊境檢疫及衛教宣導	150,000
醫護津貼及機構獎勵	12,700,000
隔離補償金及死亡喪葬慰問金	7,300,076
合計	41,722,076